

後之屆會首次開會之日始，至其繼任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之前夕終。”

決議該修正案不得追溯適用於委員會中有一定任期之各現任委員國，並決定延長此種委員國之任期，直至彼等繼任之委員國選出後之屆會首次會議時為止；並將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九第六項修正如下：

“六.理事會請下列各政府依照上列第四項之規定各派代表一人組成該委員會；

.....”

二〇〇(八).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所提交關於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之報告書¹

二〇一(八). 理事會與中央鴉片 常設委員會間之行政辦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於日內瓦所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修正之麻醉品公約第六章內關於中央常設委員會之各項規定；該議定書規定將昔日國際聯合會所行使之若干職權及職務移交聯合國。

備悉中央常設委員會所擬載於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四七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工作報告書附件甲內關於行政辦法之各項提議²，

備悉秘書長以本組織最高行政首長之地位，對大會所負關於行政及財務事項之責任，

確認理事會負有保障中央常設委員會獨立執行專門職務之義務；

核准中央常設委員會與秘書長所訂關於該委員會之預算及其現有職員之暫行辦法；

請秘書長

(甲)於實施與該委員會所訂行政辦法時，參酌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六章內之各項規定；

¹ 見文件 E/OB/4。

² 同上。

(乙)於籌劃舉行該委員會之會議時，考慮該委員會依照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約，須於某日期前履行某種職責；

(丙)籌劃辦法以便向該委員會保證為其工作宣傳；

請理事會各委員會並促請各專門機關承認中央常設委員會有權遣派與會人或觀察員參加與該委員會有關係之會議；

建議秘書長由渠會同中央設委員會擬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一九二五年公約簽約國公允分擔中央常設委員會經費之計劃，並將是項計劃提出於大會第四屆會。

二〇二(八). 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 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決議案
(文件 E/12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麻醉品委員會於第四屆會期內遴選麻醉品國際管理及統制問題專家二人為一組，並與世界衛生組織磋商後自該組織所已提出候選人之名單中遴選醫藥專家二人為一組，由彼等充任調查咀嚼古加葉結果委員會之委員。

二〇三(八). 會員國內學校講授 聯合國宗旨、原則、 組織及工作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1155/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關於執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七〇(七)所採措施之第二臨時報告書³。

實感籌劃在會員國內講授聯合國情形及順利推進此種工作一事須由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會員國教育當局給與專家意見及協助，

建議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交關於執行上述決議案進展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協力促進以聯合國為題材之教育；

³ 見文件 E/1100。

並為協助及加強致力此種事業之國內工作計，敦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考慮如何以若干研究金名額授與各國有經驗之教育家，使其對於講授聯合國情形之實際問題，加以研究，此種研究員亦可在聯合國會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所及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教育機關為其研究；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從事編製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之基本教材，以供各會員國教育當局採用；

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前向理事會聯合提出關於各會員國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情形進展經過及其中問題之分析之詳盡報告書。

二〇四(八). 名著繙譯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名著繙譯之報告書¹，

欣悉該組織履行大會決議案六〇(一)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三(四)之進展情形。

二〇五(八).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 館事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已與世界衛生組織商定使用日內瓦圖書館臨時辦法，

請秘書長擬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詳細確定計劃，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核奪。

二〇六(八).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 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聽取各項實地調查報告與審查各種統計資料後所得之結論，即謂現需有更

¹ 見文件 E/823 及 E/823/Add.1。

廣大之資源以應付海外救濟全世界兒童之基本需要；

備悉基金會已將救濟範圍擴大，包括若干新救濟區域在內；

備悉執行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書²；

備悉大會在共決議案二一四(三)中曾“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各國政府務須儘速捐輸款項，俾能獲得所需物品以進行該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內之工作，並達成設立該基金會之目標。”

二〇七(八).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 救濟金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聯合國為兒童募捐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³，秘書長就一九四八年募捐情形與停止適用有關募捐之現行行政辦法所提具之報告書⁴，以及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備悉募捐工作繼續進行，及基金會籌劃調整各國募捐運動，

請秘書長就其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六二(七)規定所能搜集之一切情報，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具報告；

並促請全世界人民以全力贊助各國於一九四九年所主辦之募捐工作。

二〇八(八). 國際難民組織於無 法遣送回籍之難民 及失所人民重新定 居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2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難民組織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七(七)而提出之報告書⁶；

贊許國際難民組織以家庭為單位扶助難民重新定居迄今所推行之工作；

力主有與收容失所人民之國家交涉繼續致力於此種工作之必要；並

² 見文件 E/1144, E/1144/Add.1 及 2。

³ 見文件 E/1189 及 E/1189/Corr.1。

⁴ 見文件 E/1214, E/1214/Add.1 及 2。

⁵ 見文件 E/1144/Add.1。

⁶ 見文件 E/1092。